

证券代码：430099

证券简称：清北芯片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彭科润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75,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林钟榕女士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夏翔、张福刚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详见《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未弥补亏损-21,088,924.18 元，实收股本总 2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7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翔、张福刚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